

项目名称：沛县公安局国道 518 闫集街口交通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2-TTDL-G2025-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合同清单。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的进行的测试。
- 1.9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0 “合同价格”见合同合同清单。
- 1.11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 1.12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3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资料。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清单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的未能达到合同清单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



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 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 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 都是买方的秘密, 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 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 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 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 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 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 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 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 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 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 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 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沛县公安局。
- 1.2 “卖方”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交通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卡口抓拍系统、道路监控监控、安全设备标志标线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 592999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

第四条 支付

本项目选择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付款限额为工程中标价的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6%，工程量确认完成50%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2%。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4.2 履约保证金：无。

-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连云港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327006003018000205376

第五条 交货

-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6 卖方未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包装的,买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3 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 30 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 百分之一(1%)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8.1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盖章

买方（公章）：沛县公安局

地址：沛县沛公路 8 号

邮编：221699

电话：18251596166

传真：/

卖方（公章）：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开发区东跳高新区振华路东区

邮编：222006

电话：0518-85981715

传真：0518-85981799

合同专用章

(1)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沛县公安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沛县公安局国道 518 闫集街口交通设施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22-TTDL-G2025-000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叁 份, 卖方 叁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22-TTDL-G2025-0002]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 (签章): 沛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卖方 (签章):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王新华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连云港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 327006003018000205376

合同专用章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交通控制系统设计设备工程量（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信号机	规格：1、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C类信号机标准；工业级液晶触摸操作屏；模块化结构设计；48路信号灯输出，可扩展至96路； 2、工作温度：-30~70℃；具备多时段、感应控制、单点自适应、绿波协调控制、区域协调控制、公交优先。 3、从路口电子警察工业交换机取网，无缝接入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4、含机箱、砼基础及预埋件。（基坑尺寸0.7M*0.6M*0.7M）。 5、其他参数详见技术规范。 ▲6、提供《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型号：XHJ-CW-GA-JRT300	1	台	41000	41000	
2	Φ400LED 机动车信号灯（满屏灯）	规格：1、灯面直径为Φ400mm，红、黄、绿满屏灯，铝合金外壳；2、含安装及零配件。 型号：JD400-3-13	3	组	2380	7140	
3	四灯组信号灯	规格：φ400 满屏灯+倒计时器，优质铝型材，高亮度LED管芯，符合GB14887-2011 型号：JDY400-3-34	1	组	4600	4600	
4	倒计时器	规格：1、通讯、脉冲式倒计时器。 2、倒计时器字高为500mm~550mm，字宽为250mm~300mm，数字间距大于50mm，遮沿伸出机壳外长度大于300mm。 3、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基准轴上的亮度平均值红色：≥4000cd/m ² ，绿色：≥4000cd/m ² 。 4、亮度：≥4000cd/m ² 。 5、外壳防护等级≥IP53。	3	套	3700	11100	



		6、其他详见技术规范。 ▲7、提供《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型号: DX-3-C-1-540					
5	信号灯杆件及基础	规格: 八棱杆, 横臂 3 米, 基础详见大样图, 灰色; 型号: 定制	1	套	11500	11500	
6	信号灯杆件及基础	规格: 八棱杆, 横臂 7 米, 基础详见大样图, 灰色; 型号: 定制	2	套	17000	34000	
7	信号灯杆件及基础	规格: 八棱杆, 单柱式, 基础详见大样图, 灰色; 型号: 定制	1	套	9700	9700	
8	电源接入	规格: 就近取电, 含电力协调、开户 ; 型号: 定制	1	项	5000	5000	
9	交口电缆	规格: RVV16×1.5; 型号: RVV	445	米	21	9345	
10	交口电缆	规格: RVV4×1.5; 型号: RVV	368	米	7	2576	
11	系统集成	规格: 含安装调试、辅材等, 每个十字路口为 1 套; 型号: 定制	1	套	7000	7000	
12	第三方检测费	规格: 对本项目内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等各子系统设备与功能进行检测; 型号: 定制	1	项	65000	65000	
2、交通控制系统设计设备工程量(电警、卡口、监控及抓拍系统)							
1	9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单元	规格: 传感器类型: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2); 防护等级: IP65;工作温度: 温度 -30℃~70℃ 电源: 100VAC~240VAC; 频率: 48Hz~52Hz; 工作湿度: 湿度 5%~95%@40℃, 无凝结; 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同步输入: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触发输出: 7 路 F+ F- 输出接口, 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一路继电器输出口; 通讯接口: 不少于 4 个 RS-485 接口, 不少于 1 个 RS-232 接口; 不少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抓拍功能: 图片分辨率:	2	台	9800	19600	



		4096(H)×2160(V);图片格式: JPEG; 智能识别: 目标检测: 机动车抓拍, 非机动车抓拍, 行人抓拍; 违章检测: 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车辆特征检测: 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内部组件: 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 功能特性: 支持协议: ISAPI, GB28181;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16 Mbps; 存储功能: TF; USB; 帧率: 25fps; 视频分辨率: 4096(H)×2160(V);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H. 265; MJPEG; 终端接入: 支持; 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 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 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2	900 万环保卡口相机	规格: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 900W 分辨率: 最大支持 4096*2160; 帧率: 25fps 感光器件: 4/3" GMOS; 镜头: 25mm 镜头	2	台	13800	27600	
3	信号检测器	规格: 16 路信号检测器, 每个路口一个;	1	套	3000	3000	
4	多合一补光灯	规格: 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 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 发光角度 10°, 可覆盖不少于 1 个车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 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 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 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 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防护等级: IP65;	8	个	2800	22400	
5	电子警察前端控制主机	规格: 1、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芯片, 不得使用 X86 计算机架构(包括: 工控机、嵌入式工控机等), 内存容量≥2G,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以 WEB 方式最大支持 4 个 3.5" 或 2.5" 硬盘 集成 8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个 RJ45 1000M 接口; 可接入 12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支持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和 2 路高清 BNC 接口模拟高清摄像机; 支持 12 路图片、12 路录像实时预览及存储功能; 具备 DC12V 输出接口, 可方便现场外围设备供电;	1	个	8500	8500	



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规格：1、支持 8*100M/1000M 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8 路千兆光电复合口。 2、无风扇散热设计金属外壳。 3、支持 WEB 页面、CLI、Telnet 和 SNMP 多种管理广利式。 4、工作温度：-40℃ ~+80℃，存储温度：-45℃ ~+5℃，相对湿度：5% ~9RH(无凝霜)。 5、光模块传输距离 20km、40km、60km、80km 可选。 6、电源接入 110-22VDC/VAC。 7、支持环网冗余技术，支持 RING 协议（自愈时间<20ms）其中任意两个光接口可用于组成自愈环网。 8 、 SFP 千 兆 LC 光 接 口 。 9 、 支 持 IEEE802.3/IEEE802.3X/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1Q 10、配模块。	3	台	1400	4200	
7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规格：工业级产品：2 个光纤接口，6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 RJ45 电口，充分节约光纤资源；以太网接口 10/100M 自适应。配备 1 个 SFP 单模单纤千兆模块与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SFP 直接连接组网；	2	对	1200	2400	
8	立杆及基础	规格：F 杆/高 6.5m/横杆 10m，灰色；	2	套	19000	38000	
9	安装调试施工	规格：现场安装调试，辅材；	1	项	7000	7000	
10	背挂控制箱	规格：1、类型：集成符合控制单元，防雷模块，防漏电空开。 2、材质、规格尺寸：不锈钢材质。 3、安装形式：抱杆式。	3	台	1100	3300	
11	平台接入	规格：接入交警支队指定的平台或中心，每个路口为一项；	1	项	5000	5000	
12	雷视车检器	规格：200m4M 雷视车检器，适用于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道路交通监测等应用场景。高精度毫米波雷达 & 400 万低照度摄像机。最大支持 8 车道多目标机动车检测，纵向 200 米。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内置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及目标全结构化。支持多目标的位置，车道，速度、方向等信息检测。支持分车道统计，车流量、速度、状态、队列、时距、间距、区域停车数、平均延误、空间占有率以及时间占有率数据，支持 1-3600 秒统计上传。 支持交通评价数据输出，包括拥堵、排队长度等。 每个车道支持 2 个虚拟线圈（最大支持 6 个），输出车辆的进入和离开信号，虚拟线	2	项	12800	25600	



		圈位置可以配置。支持透雾、强光抑制、宽动态，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支持网络与 RS-485 数据上传。支持与原有平台对接安装于信号灯杆件；					
13	400 万像素高清球机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像素；采用 1/1.8 英寸 CMOS（GMOS）图像传感器；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超低照度：彩色 0.001Lux，黑白 0.0001Lux；不低于 30 倍光学变焦；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支持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辆品牌识别；支持 300 个预置位；压缩格式：H.264/MJPEG；	2	台	8000	16000	
14	鱼眼摄像机	规格：依据大货车管控需求；	2	台	6500	13000	
15	大货车管控智能终端	规格：通讯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 触发输入：2 个报警输入；触发输出：2 个报警输出 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网口数量：18；光纤接口数量：2；硬盘盘位数量：4；USB 数量：1；工作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 4 个状态指示灯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 专用功能：支持 12 个通道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产品主要用于大货车管控，结合大货车专用相机，实现多个大货车管控方案抓拍。 接入路数：12 尺寸：370mm（宽）×273mm（深）×102.5mm（高） 工作温度：-40℃~70℃	1	台	7800	7800	
3、交通控制系统设计设备工程量（管线设施和接线井等）							
1	路侧 PE 管	规格：φ75×6 mm（并排两列）；	200	延米	35	7000	
2	过路钢管	规格：DN80（并排两列）；	100	延米	130	13000	
3	人（手）孔井	规格：φ600；	14	个	760	10640	
4	非机动车道铺设	规格：清理非机动车道，铺设道路；	1	项	15000	15000	
5	维保费用	规格：依据项需求，网络传输（运营商专线，2 年费用）；	1	项	42000	42000	
6	信号线缆	规格：KVV4*1；	300	米	7	2100	



7	电警电源线	规格: KVV5*2.5;	526	米	13	6838
8	网线	规格: STP-5, 双绞屏蔽 5 类线	265	米	6	1590
9	光纤	规格: GYTA-4B	310	米	5	1550
4、安全设备标志标线						
1	靠右形式标志	规格: $\phi 100$, 采用单柱式, 含基础钢筋笼等;	2	套	2800	5600
2	监控抓拍标志牌	规格: 80*60cm 附着于监控杆件;	2	块	580	1160
3	管线标志柱	规格: 依据路口需求;	10	根	10	100
4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方向标志	规格: $\phi 100$, 附着式;	2	套	1800	3600
5	车道行驶标志	规格: 依据路口需求设计, 佛光路;	1	项	3500	3500
6	分道标志	规格: 2*100*150, 杆件采用双悬臂式, 版面净高不低于 5.5 米。含基础 (C30 商混) 及开挖、恢复;	3	套	17800	53400
7	标线	规格: 普通热熔型	220	m ²	48	10560
8	除线	规格: 路口标线清除, 符合标准;	1	项	4000	4000
合同总价:			592999			

